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其中超募资金546,411,682.45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8%。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2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16,948.26	16,948.26	盟升科技、盟升电子
2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36.74	17,636.74	国卫通信、盟升电子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200.00	6,200.00	盟升电子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盟升电子
合计		50,783.99	50,783.99	

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总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其中超募资金546,411,682.45元。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三)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2,240万元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546,411,682.45元)的29.2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程序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6,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盟升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5号5栋1号楼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5日

至2022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1/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5号5栋1号楼 公司七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5号5栋1号楼 公司七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会议联系人:邹捷、唐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4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卫通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3,000.00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生产经营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为三年。该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顺利获得上述银行授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盟升科技、国卫通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36594R3
法定代表人	刘宋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成都高新西区西芯大道5号5栋
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西区西芯大道5号5栋1号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5,807,652.71	772,990,638.44
负债总额	628,048,414.65	546,468,426.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2,839,504.50	518,819,108.88
净资产	287,759,238.06	227,522,199.46
利润项目	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605,879.56	335,846,779.42
营业利润	66,078,849.25	124,450,368.27
净利润	60,237,038.60	107,996,93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8,009,704.95	103,930,269.99

2、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6502646Y
法定代表人	胡明武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4,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57号2幢1单元9号
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5栋1号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006,762.69	460,984,007.87
负债总额	180,948,379.08	341,062,998.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0,948,379.08	341,062,998.78
净资产	99,058,383.61	109,901,089.09
利润项目	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263,449.34	106,915,467.74
营业利润	-11,424,113.49	-6,885,992.24
净利润	-10,842,704.48	-4,735,38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100,737.76	-5,574,074.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为13,0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6.08%和7.91%。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核查意见》;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7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留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生产经营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为三年。该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顺利获得上述银行授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盟升科技、国卫通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546,411,682.45元)的29.28%。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933,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0月30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1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388.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11万股,预留授予77.75万股。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1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2元/股的价格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311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85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申购。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110,000股限制性股票。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金涛和喻家双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一)限售期已届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12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12月24日届满。

(二)解除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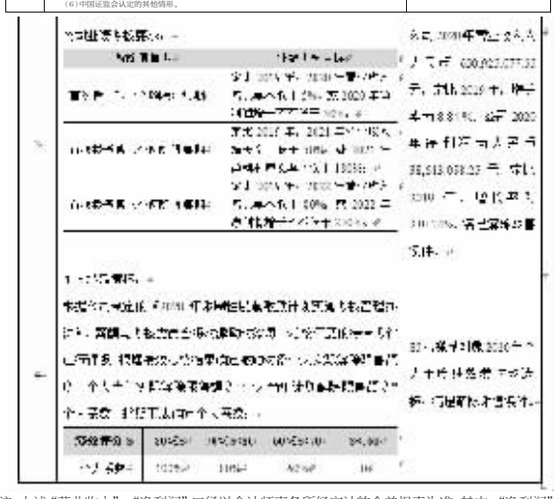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实际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3,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喻家双	财务总监	12	3.6	30
2	毛福泽	副总经理	10	3	30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3人)		289	86.7	30
合计(85人)			311	93.3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33,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473,269	14.33	-933,000	27,540,269	13.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85,500	1.96	-933,000	2,952,500	1.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193,798	85.67	+933,000	171,126,798	86.14
三、总股本	198,667,067	100.00	0	198,667,067	100.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5名激励对象第